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向公司通知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并优先让公司把握该商业机会的行为符合其成为控股股东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考虑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公司在现阶段暂时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减少公司经营和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并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相关公司将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合措施和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丽娟_____ 段飞_____ 周晗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